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戊○○、丙○○與相對人丁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81年8月25日收養相對人為養女，惟相對人對伊不聞不問，已經失聯8~9年，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終止雙方收養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一、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二、遺棄他方。三、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四、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其他重大事由，係指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，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，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，得為聲請法院裁定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第5、7、8

頁），且相對人並未出境（第41頁入出境資訊查詢單），經本院命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，該通知於113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於戶籍地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相對人迄今未提出書狀陳述，相對人之夫吳鴻維於114年2月1日死亡（第50頁），本院命相對人之生母己○○、婆婆甲○○○、小叔乙○○於文到10日內陳報相對人聯絡方式，該通知分別於114年3月3日寄存送達（第62頁）、於114年2月26日由甲○○○親自、代乙○○收受（本院卷第60~61頁），三人迄今均未陳報，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經失聯多年，伊等遭相對人遺棄，應屬可信。

(三)本院審酌相對人雖經聲請人收養，惟相對人失聯，而聲請人戊○○○○年○○月生、丙○○○○年○○月生，分別73、74歲已屬年邁，需子女探視、關心，然相對人去向不明，兩造長期無親子間應有之互動及感情交流，依社會一般通念，雙方徒有收養之形式，而無實質之親情維繫，核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本旨相違背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應已無法達成，難期回復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據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馨方